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關於降低申請單位數目及核數師之變更的公告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以下的變更：

1. 降低申請單位數目

為了讓投資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基金經理建議由本公告日期起，將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即子基金的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少數目）由 500,0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30,000 個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受託人已經批准降低申請單位數目的建議。子基金的每名參與證券商亦已確認對此變更並無異議。

此變更不會對有關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處理、估值或結算時限、子基金或其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變更不會損害子基金或其現有投資者。

2. 核數師之變更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將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已按上文所述更新。子基金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由本公告日期起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eng/3070>（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致電 (+852) 3762 9228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